

#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人民政府

扬政发〔2022〕3号

签发人：黄锦珩

## 关于印发《扬子洲镇关于农作物秸秆与垃圾禁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机关各部门：

现将《扬子洲镇关于农作物秸秆与垃圾禁烧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村、各部门严格按照方案抓好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压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辖区内“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以实际行动打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战。



扬子洲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 扬子洲镇关于农作物秸秆与垃圾禁烧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区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抓好全镇农作物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依据我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有关农作物秸秆与垃圾禁烧的文件精神，加强秸秆与垃圾露天禁烧管控，不断提高我镇空气质量，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依法治理”的原则，把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作为发展绿色生态农业、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相结合、全面防控和重点源头控制，形成镇政府牵头、生态环境岗与农业农村岗协同、镇村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禁止秸秆与垃圾禁烧，确保辖区内的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圆满完成。

## 三、工作内容

### 1、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镇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总负责：	邹斌	镇党委书记
组长：	黄锦珩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邹志欣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郭名新	镇党委委员
	李嘉诚	副镇长
	陶郭沙	镇行政执法办主任
	高小勇	扬子洲地区控违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员：	魏水明	镇纪委副书记
	帅华平	镇经济发展与农业农村办（农业岗）副主任
	祝顺林	镇经济发展与农业农村办（环保岗）副主任
	徐衍	镇公共服务办（教育岗）副主任
	刘帆	镇经济发展与农业农村办（城建岗）负责人
	肖李军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宋先宾	三联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熊海红	联民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正根	为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凯	庙后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晓弟	前洲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勇	新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辉	滕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万仁友	熊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郭建华	上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郭中华	莘洲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郭启年 长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勇俊 南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金国 林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 晟 臣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郭国红 渔业村党支部副书记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镇经济发展与农业农村办（环保岗）负责，主要负责日常秸秆禁烧工作协调、火点处置、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 2、加强宣传，形成氛围

镇村两级要开展好全民参与集中宣传行动，广泛发动群众，营造“不能烧、不敢烧、不想烧”良好禁烧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宣传牌、宣传专栏、村民微信群、村庄大喇叭、流动宣传车等媒体加强宣传引导，采取短信推送、发公开信、发布通告等多种有效手段，开展全方位、立体式、高密度的宣传活动。要广泛宣传露天焚烧的危害性，让群众主动拒绝和抵制露天焚烧；积极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增强群众环保和安全意识。要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创建环境整治活动，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城乡环境。

## 3、建立禁烧监管体系

镇村两级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全镇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由镇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各村书记、主任为本村辖区内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的总负责人，建立健全“镇管控、村落实、组巡防、户联防”的禁烧工作机制，强化镇、村、组三级管理网格职能，明确各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在秸秆产生高峰期加强驻守、值班、巡查和看管。实行“村干部包村组、村组长

包户”的包干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秸秆和垃圾责任细化到人和地块。

#### **4、落实日常禁烧巡查制度**

由镇值班人员、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对全镇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在秸秆产生的高峰期内，采取定点定时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镇城建控违队员与镇城管中队人员要结合控违工作，将秸秆与垃圾禁烧日常巡查工作纳入日常巡查职责当中去，在巡查控违的同时，及时发现处置出现的火点。各行政村要专门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秸秆与垃圾禁烧进行巡查，在重点部位要采取定点蹲守与高科技监控相结合的手段进行监控，在重要时段，要及时组织力量落实巡查责任，确保辖区内“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 **5、火点处置与处罚**

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及时处置各类火点。上级各类平台推送的火点，由责任网格派出应急处置队伍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30分钟内将处理的信息反馈到镇经济发展与农业农村办生态环境岗工作人员。各级巡查队伍发现的火点，由巡查人员反馈到镇经济发展与农业农村办生态环境岗工作人员和所在的行政村，并协助所在村及时处理火点。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治安处罚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由镇城管执法中队、派出所对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6、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大力推广秸秆的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手段，

提升秸秆的收集处置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禁烧工作水平；加大资金投入，积极筹措资金，为秸秆垃圾禁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力争实现“人防+技防”的目标；加大废弃秸秆的收储清运工作，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清运一起。

####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村书记、主任要对本辖区内的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负总则，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充分发挥网格管理制度作用，将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2、**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要把省、市、区的主要精神加以细化，要以镇工作方案为指导，针对辖区内的情况，及时细化工作职责与分工，结合秸秆产生的季节做好禁烧工作。

3、**加强监督，严肃追责。**在秸秆与垃圾禁烧工作中，强化责任追究，对于辖区内出现次数在3次以上的网格约谈其网格员，5次以上的行政村约谈其村书记、主任，对于焚烧面积大的个人将按《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顶格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对市、区通报的每个火点扣除所属行政村秸秆禁烧工作经费200元。